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能力提升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一包）

项目编号：TC220Q0GM/1([2022]7198号-001)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新疆凯源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关于自治区质检院能力提升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一包）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845100.00 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名称	型号	总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直读光谱仪	岛津/岛津仪器 (苏州)有限公司	PDA-5500S	1	845100	845100	
合计：8451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 1、本合同中“中标货物”、“设备”均指上面列表中的货物及相关软件。
- 2、“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所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 1、本合同总金额 捌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845100.00 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设备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整，¥ 253530.00 元。

2、全部设备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先行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出具付款手续，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65%的货款，计人民币 伍拾肆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549315.00 元。

3、按合同总金额的 5%预留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 肆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42255.00 元。从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后经再次复核并且产品均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备注说明：乙方技术人员必须来甲方使用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指导、培训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设备。

五、交货地点、方式、运费承担及其他

1、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详细收货地址由甲方另行提供）
运费、装卸搬运费由乙方承担。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指定的设备安装现场。

3、合同项下设备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转移至甲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附件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造，质量完全满足甲方用户的要

求。

七、质量保证期

中标货物质保期为叁年，自全部中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因维修或更换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相应顺延质保期限。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送达费等合理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保修证明，提供甲方认可的省级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确认合格的校准/检定证书。

九、包装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设备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方式、标准：

3.1 货物接收

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当日，由甲乙双方按本合同要求共同验货。验货按乙方提供的《货物签收单》要求进行。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签收单》。

3.2 货物验收

3.2.1 开箱检验：

甲乙双方根据装箱单和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共同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错漏、损坏部件或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格不符时，双方应在现场联合记录，签署备忘录。乙方负责在10天内按本合同要求标准予以更换，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展，并承担一切费用。

3.2.2 安装验收:

工作须在签署《货物签收单》之日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测试结果如不符或测试结果不能确认,乙方应在10个自然日内调整配置直至重新测试合格,如果仍然测试不通过,甲方有权停止验收、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进行安装验收,甲方须向乙方出具和签署相关证明。

3.2.3 调试验收:

全部产品由乙方安装并调试正常后,乙方负责派出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甲方对设备功能进行测试,由甲乙双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乙方向甲方提供包含验收方案、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包括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省级以上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验收人员等验收申请,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包括设备验收和数据验收,设备验收是完成了数据采集工作后,系统功能和性能达到试运行条件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在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所有缺陷、问题和未实现的功能完全解决后,系统达到稳定运行,在稳定运行后对数据进行验收,当设备和数据都满足要求时申请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测试结果共同签署《产品安装调试报告及验收报告》,现场验收完成后,系统正式投入运行,进入质保期。如对结果有异议,验收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2.4 最终验收:

系统在质保期期间没有出现任何重大缺陷,在质保期满时申请最终验收。

3.2.5 综合验收: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变更后，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3天内到现场查看，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货物，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0.5%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货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35个自然日内仍不能交付全部货物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

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兑现服务承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或单件设备款价的30%承担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售后服务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6、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7、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10、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1、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属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

电话:0991-3191154

开户行:招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帐号:991903366510903

税号:126500004576007000

签订日期:2022.7.18

乙方(公章):新疆凯源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上海路浦东街3号众创空间5-503

电话:0991-3921775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长春路支行

帐号:402881010981

税号:91650100MA78J4YT5M

签订日期:2022.7.18

附件（一）

技术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新疆凯源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由制造商制造的产品技术细节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是订货合同不可侵害的一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直读光谱仪	仪器测试能力 能准确测定微量（ppm级）到高含量（40%）的元素含量，检测下限$\leq 0.001\%$。元素分析数量：64个元素 1、分光系统 分光装置：凹面全息离子刻蚀衍射光栅帕邢-龙格装置 波长范围：120-800nm 衍射光栅：凹面光栅曲率半径：600mm 温度控制：$40 \pm 0.1^\circ\text{C}$ 凹面光栅曲率半径：600 使用全息光栅 光栅焦距$\geq 600\text{mm}$ 刻线数≥ 2400条/mm。 分光室材质使用铸铁材质，提高分析稳定性；分光室采用连续式抽真空方式，真空度可达1.33Pa。 2、测光系统（核心元器件）采用进口的高端紧凑型光电倍增管（PMT）作为检测器 测光方式：PDA测光法 光电倍增管直径$\leq 16\text{mm}$，具有对C、P、S、N等非金属元素的准确定量分析功能。 3、恒温系统，分光室温度控制在$\pm 0.1^\circ\text{C}$。 4、光源系统 放电电压：500V/300V 软件设置自动调整 激发功率：$\geq 4\text{KW}$ 激发条件：6种类型 激发频率：可设置3种放电频率（任意可调）软件设置自动转换 对电极清洗：每次放电结束时自动清洗 激发台：水平氦气保护发光台 激发电极：6mm钨电极，具备反向放电清洗钨电极功能。 5、采用单火花技术，具备时间分解脉冲分布测光法（PDA）功能，从而可实现钢中酸溶铝的检测分析。 6、操作软件 中文化操作软件，具备漂移修正、重叠谱线修正、内标修正、共存元素修正等；具备自我诊断功能。 7、分析通道 分析通道32个

		增加长波长通道 23 个($\geq 206.0\text{nm}$); 增加二次线通道 1 个(N,Sb 等); 8、分析工作曲线 低合金钢/碳钢工作曲线 不锈钢工作曲线 工具钢工作曲线 易切削钢工作曲线 低合金铸铁工作曲线 高锰钢工作曲线 高铬铸铁工作曲线 Al 工作曲线
2	主机配件	1、GHD-101C 真空泵 1 个,与设备匹配的真空泵耐磨油 2L GHD-101C,真空泵连接套件 1 套;SCSI 卡(进口)1 个;SCSI 卡连接数据线 1 根;中文说明书 1 本、中文操作视频 1 个 合格证 1 张、保修卡 1 张、装箱卡 1 张,防尘罩 1 个。 2、标准化样品: 碳钢用标准化样品 1 个,低合金钢用标准化样品 1 个,高 Cr、Ni 标准化样品 1 个,高 Mn 标准化样品 1 个,高速工具钢标准化样品 1 个,铸铁标准化样品 1 个,铝合金标准化样品 3 个; 3、控制样品: YSBS 460104 (碳素结构钢 Q235B) 1 个;YSBS31210-2014 (低合金结构钢 Q345) 1 个;YSBS37-276-17 (热轧带肋钢筋 HRB500) 1 个;YSBS37392-16 (不锈钢 202) 1 个;YSBS11379a-2008 (不锈钢 304L) 1 个 4、小样品分析配件:小样品分析用具 孔径 6mm: 1 个;绝缘垫片 2mm: 3 个 5、线材样品分析配件:线材中心固定器 1 个,线材固定螺栓 1 个,线材分析夹具 (2.0-2.1mm) 1 个,线材分析夹具 (4.1-4.3mm) 1 个 6、氩气净化器 1 个,稳压电源 1 个,氩气减压阀 1 套 绝缘磁环 2 个 与设备配套的钨电极 2 个 与设备配套的耐磨刷 2 个 7、品牌电脑 内存最大支持容量: 64GB CPU 型号: i7-11700F 核心数: 八核 显存规格: GDDR6 显存容量: 6GB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dpi 显示器屏幕尺寸: 23.8 英寸 有线鼠标 有线键盘 主板芯片组 B560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系统: 与直读光谱仪匹配的正版操作系统。 8、打印机 2 个 惠普 (HP) LaserJet 1020 Plus 黑白激光打印机 全新原装 与打印机匹配的硒鼓 10 个,与品牌电脑和打印机匹配的工作台和椅子 1 套 9、操作工具: 世达工具 150 Dr.Master ToolSet 系列综合组套 1 套 10、光谱磨样机 GM-9 双盘双砂轮片磨样机 1 台 电机功率: 1.3/1.8kW 4/2 级 电机转速: 1420/2850r/min 磨盘直径: 385mm 磨片直径: 400mm 内孔: 32mm 与双盘双砂轮片磨样机磨片 20 片 11、切磨工具: 博世 (BOSCH) 手持角磨机 2 个 型号: GWS 670 重量: 1.9kg 长度: 268mm 输入功率: 670 瓦 空载转速: 11000 转/分 盘片直径: 100mm 主轴直径: M10 具有切割打磨功能 与手持角磨机匹配的切割片 100 片 与手持角磨机匹配的抛磨片 100 片 12、切割工具: 世达 (SATA) 重型铝合金锯弓木工锯钢锯架锯子 1 把 与之匹配的 32 齿锯条 50 个 与之匹配的 24 齿锯条 50 个 13、全数字式测量投影仪: 金属台尺寸: 355×200mm X 座标行程: 200mm Y 座标行程: 100mm 玻璃台尺寸: 260×150mm 测量精度: 0.001μm 与全数字式测量投影仪匹配的工作台和椅子 1 套

		14、与直读光谱仪配套工作台（不小于长2000mm×宽750mm×高800mm）一个 15、配套4层工具货架（不小于高2000mm×长1500mm×宽450mm）一个
3	安装培训及 售后相关要 求	1、安装培训 供方负责运输、吊运到需方的指定安装地，并由供方负责气路系统的建造和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方只提供房间内电源，气路系统连接管及插座和电线等由供方负责），免费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供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并免费负责解决设备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制造质量问题，直至设备无缺陷投入正常生产运行。设备交货后卖方必须根据需方要求安排由受过专业培训的工程师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时，由供货方现场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操作、使用维护、曲线建立与校正、常见故障的检查与排除。 2、带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计量机构和检定/校准参数范围由使用方指定）；投标方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制造方提供含技术参数的印刷宣传彩页或原版含技术参数的使用说明书；所投产品软件终身不应加密，提供保证书。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36个月，保修期后设备维修人员的差旅费我方不承担。在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4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等计划详述

1、仪器的保修

1.1 仪器的保修期为3年。保修期的起计日为数量验收齐全，质量验收合格之日。数量验收方式为：装箱清单、仪器配置清单、仪器组件三者一致；质量验收方式为：按照“合同”“九、包装及验收”执行。

1.2 在保修期内，如仪器出现故障停止运行，自报修日至仪器修复，恢复运行期超过5天的，则仪器的保修期应顺延相应的天数。

1.3 在保修期内，由于仪器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仪器故障，解除仪器故障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2、安装与培训

2.1 供方负责运输、吊运到需方的指定安装地，并由供方负责地基的建造和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方只提供房间内电源、水源，连接及材料由供方负责）。

2.2 仪器安装前，双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查，并出具检验证明，如有缺失，供货方负责赔偿。

2.3 仪器的到货期，起计日为购货方向供货方提交仪器首付款之日，至仪器到货日；供货方及时安排公司专职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使用的软件终身不得加密。

2.4 仪器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的安装工程师将对购方该仪器的使用人员进行常规的现场操作培训，培训要求为：使购方人员知道仪器的分析原理、组成及作用；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方法，并使之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掌握设备维护和简单维修及故障诊断排除，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在实际操作考核单签字确认。

3、保修期外的服务

3.1 仪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供方保证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若确需工程师到达现场，供方在 2 周内保证恢复仪器正常运转。

3.2 仪器保修期外供方也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其费用按照厂家最低随主机供货配件的标准执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应先维修验收合格后再付维修款，设备维修人员的差旅费购方不承担。

4、售后联系人：曹燕

电话：18799189951

三、其他

本附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研究院

乙方（公章）：新疆凯源康健康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7.18

日期：2022.7.18